

徐州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发〔2021〕2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管理的通知

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是本科教学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满足学生个性发展、提升学生综合素养等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进一步优化课程结构、规范课程教学、提升课程质量，加强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程设置

通识教育选修课是旨在拓宽基础、强化素质、培养通识的跨学科基础的系列课程，重在启发学生思维，培养自主学习能力，为学生跨学科学习、研究奠定良好基础。主要包括自然科学类、人文与社会科学类、艺术类、体育健身类、创新实践类（第二课堂）五大课程模块。

二、课程管理

1. 我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由两部分组成：一是本校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课程，由课程归属学院负责课程建设、任务执行与管理；二是从校外引进的优质在线课程，由教务处负责建设和管理。

2. 所有课程均由教务处按照相关办法进行整体协调、课程评价、质量监控、更新淘汰。

三、准入与退出机制

1. 学校根据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设情况，适时开展通识教育选修新增课程申报工作。申报课程须符合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性质及教学目标，具有系统的教学内容、稳定的教学团队，并能够连续开设。新增主要原则如下：

(1) 课程内容强调价值导向性，注重对学生进行人文精神、科学素养和学识的培育；

(2) 符合学校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学目标；

(3) 能对不同领域的知识进行综合交叉，提供多元化的认识视野和多角度的思维方式；

(4) 培养学生的思辨力、创新力和批判精神；

(5) 有利于学生心智的健康发展；

(6) 教学方式上注重方法传授与启迪思维。

2. 计划开课教师自主在教务系统中提交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课申请，学院审核同意后，提交教务处审批，一经批准即纳入教学计划。可以以课程团队的形式申报课程，但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必须参与授课。

鼓励倡导通识教育理念、教学经验丰富、学术视野宽广的高级职称教师开设通识选修课。

3. 通识选修课程可以采取线上、线下两种形式授课。申请在线开课的课程每学期只能开设一个教学班，且须在学校指定的教学平台上传完整的教学资料，经教务处审核达标后方可在该指定平台开课。

4. 因主讲教师生病、调动、出国等原因造成课程无法正常开设的，由主讲老师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由归属学院、教务处分别审批后，由课程团队成员承担开课；如无团队成员者，可申请停开。

5. 选课学生不足 25 人的，该学期该门课程停开。

6.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该门课程从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目录中删除：

(1) 课程不再符合时代与社会发展的要求或通识教育理念；

(2) 连续两学期无教师承担课程教学任务；

(3) 连续两学期选课学生不足 25 人；

(4) 连续两学期申请停课。

7.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教师的通识教育课程讲授资格：

(1) 在教学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言论及其他错误思想和观点；

(2)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教学任务；

(3) 学生、专家、同行等反映问题较多，并经专家组或相关管理部门评估确有问題，限期整改一学期后仍无改观。

四、教学管理

1. 鼓励教师根据通识教育理念和课程特点，开展多样化的教学与考核。

2. 通识教育课程坚持“谁申请、谁主讲”的原则，因特殊原因确需由他人代课的，须经课程归属学院批准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3. 任课教师应合理安排课堂教学和课程考核，完成规定学时的教学任务，不得无故缩减教学工作量。

4. 教师应合理借助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展教学，推荐使用雨课堂等智慧教学工具辅助课堂教学，并组织多种形式的教学活动，切实提高教学效果。杜绝满堂播放音像资料的现象，每节课播放音像资料的时间原则上不宜超过 10 分钟。

5. 教务处、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教学情况进行检查。

6. 考勤：每次上课，任课老师要对学生进行抽查点名，若三次点名不到，则不给予成绩；平时成绩以考勤为主的课程，要有考核依据。

7. 为进一步拓展学生眼界，学校每学期会引入部分校外通识教育资源供学生选修。选修校外在线课程的，一般不统一安排上课时间和地点，由学生根据个人时间进行自主学习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习任务。学生须至少完成课程任务点的 80% 方有资格参加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的结课考试，学习任务不达标或通过非正常手段完成学习任务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已获得成绩的，成绩无效。

(此页无文)

